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60/Rev.1
14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关于第17条的工作文件

质疑法院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

1. 本法院应确定其对提交它的任何案件具有管辖权。¹ 本法院可以依照第15条自行确定该案件的可受理性。

2. 下列各方可以依照第15条对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或对本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

- (a) 被告人或依照第58条已对其发出逮捕证或传唤出庭的人；
- (b) 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² 基于正在调查或起诉该案件或已经调查或起诉的理由。

[(c) 必须依照第7条之二获得同意的国家。]³

检察官可以请本法院就管辖权或受理问题作出裁定。在关于管辖权或受理问题的诉讼中，已依照第6条提交案件的各方及被害人均可以向本法院提交意见。

¹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句中的问题应在单独的第14条中处理。

² 一些代表团接受(b)项，但附带一项限制条件，即对第17条下的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的非缔约国应依照第15和第16条以及第9部分的规定承担缔约国的义务。

³ (b)和(c)项的最后措词将视第7条之二和第15条的内容而定。

3.⁴ 第 2 款所述任何人或国家只可以对某一案件的可受理性或本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一次质疑。这项质疑应在审判开始之前或开始之时提出。不过，在特殊情况下，本法院可以允许多次提出质疑或在审判开始之后提出质疑。

在审判开始之时或经本法院允许在其后对某一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仅得根据第 15 条第 1 款(c)项的规定提出。⁵

4. 本条第 2 款(b)项和(c)项所述国家应尽早提出质疑。

5. 在确认起诉书之前，对某一案件的可受理性的质疑或对本法院管辖权的质疑，应提交预审分庭。在确认起诉书之后，提交审判分庭。

对于就管辖权或受理问题作出的裁定，可以依照第 81 条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

6. 如果一国依照第 2 款(b)项和(c)项提出质疑，检察官应在本法院依照第 15 条作出裁定之前中止调查。

7. 在本法院作出裁定之前，检察官可请求本法院授权：

(a) 采取第 16 条第 6 款所指必要调查步骤；

(b) 录取证人的陈述或证词，或完成在质疑提出之前已开始的收集和检查证据工作；以及

(c) 与有关(各)国合作防止检察官已根据第 58 条请求发出的逮捕证所针对的人潜逃。

提出质疑不影响在质疑提出前检察官的任何行为或本法院发出的任何命令或逮捕证。

8. 如果本法院裁定某一案件根据第 15 条不可受理，检察官在完全确信已发现的新事实否定原先在第 15 条之下认定案件不可受理的依据时可请求重新考虑上述裁定。

9. 如果检察官考虑到第 15 条所提的事项让出调查，可以请求有关国家向检察官提供有关诉讼的资料。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这些资料应予保密。

⁴ 有人建议，如果几个国家都对某一案件具有管辖权，而其中一国已对本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其余国家除非以其他理由提出，否则不应再提出质疑。

⁵ 这一项的最后措词将视第 15 条的内容而定。

如果检察官以后决定着手进行调查，应通知早先让出调查时审理有关诉讼的国家。⁶

-- -- -- -- --

⁶ 本规定反映第 56 条的案文。